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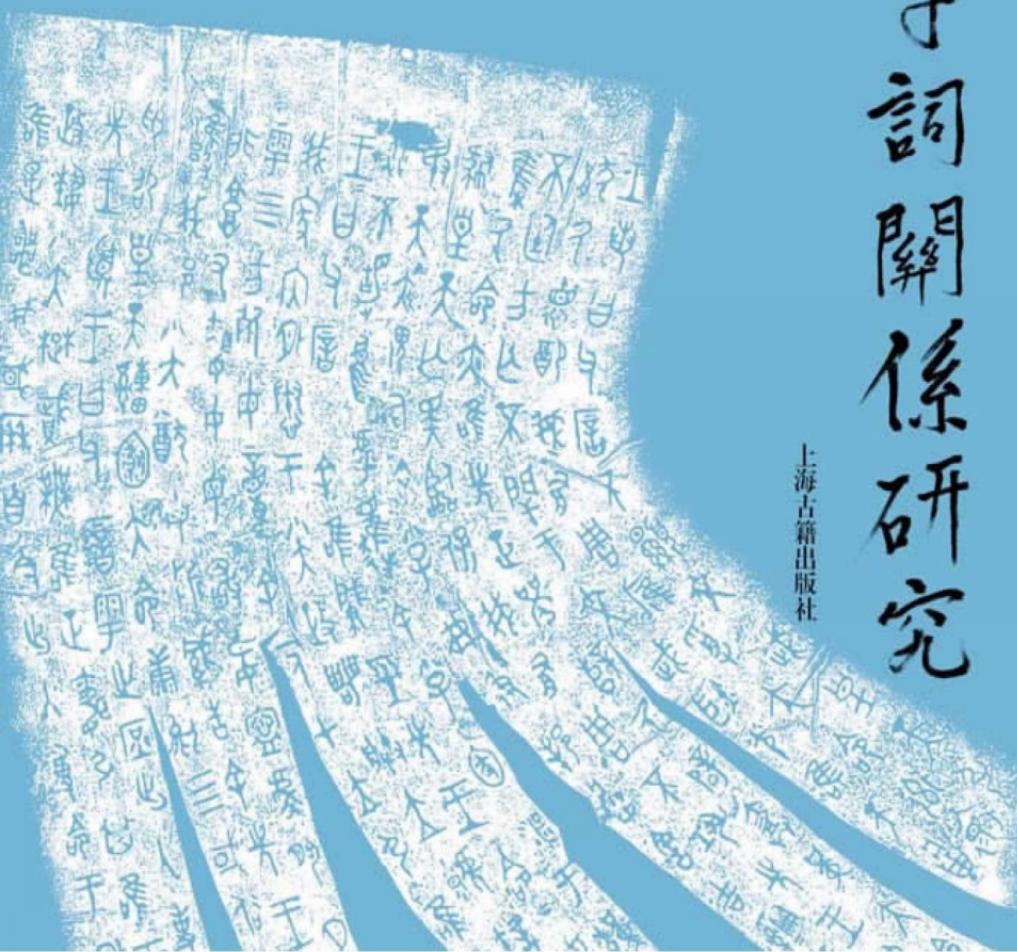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
古代文明研究應用創新中心成果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

◎ 田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 / 田煥著. —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325-7977-8

I. ①西… II. ①田… III. ①金文—研究—中國—西
周時代 IV. ①K8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38056 號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

田 煥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00×970 1/16 印張 27 插頁 2 字數 388,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978-7-5325-7977-8

K · 2169 定價：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序

田煒撰寫的《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已完成修訂，即將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承作者雅意，要我寫幾句話作序。我想乘此機會，略談一點感想。

在各種文字體系裏，絕大多數是拼音文字，只有漢字例外，它是使用意符和音符的意音文字。與拼音文字相比，漢字字形和它所記錄的詞的音義之間，存在更加錯綜複雜的關係。這是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中一項具有重要意義的研究課題。但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少，字詞關係研究尚處於起始階段。由於漢語的字詞關係隨着時間、空間的推移，會呈現出不同的面貌，所以要想瞭解漢語字詞關係的整個發展史，首先要對各個時代的語料中的字詞關係作深入細緻的整理與研究。而地下出土的西周金文數量衆多，內容豐富，是未經後人轉寫傳抄的“同時”語料，能反映當時的用字實際。過去雖有學者對西周金文字詞關係有所涉獵，但還沒有人作過系統的整理與研究。田煒的《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一書首次全面系統地研究了西周金文中字形與其所記錄的詞之間的種種複雜關係，填補了這一空白，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方面一部高品質的學術專著。從書稿可以看出，作者閱讀了大量的相關文獻，對本課題的研究歷史與現狀有廣泛的瞭解，歸納和述評比較公允準確。

學術研究提倡“廣搜事例，歸納條理”，反對“突發奇想，懸空立論”。作者秉持這種治學原則，對卷帙浩繁的西周金文等第一手資料中的字詞關係用例的搜集下了很大的功夫，用力甚勤，所以書稿資料翔實，內容充

實。作者引用前人與時賢的研究成果，能做到擇善而從。不但吸收學術界的最新成果，還有不少自己的創見。例如本書第七章第一節談到西周金文所見官名“御正”，羅振玉、陳夢家等先生都認為是掌管駕馭之事的職官，只有容庚先生認為“御”是指“近臣宦豎之屬”。按照我們從傳世文獻總結出來的經驗，“御”是可以表示“駕馭”等意思的，尤其是御正衛簋銘文提到了賞賜馬的事情，更強化了這種經驗。然而在充分考察西周金文“御”、“馭”二字的用法後，作者發現“御”、“馭”二字在西周金文中是不通用的，容先生的意見才是正解。這說明了字詞關係研究對於古文字考釋和文獻解釋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田煒師從中山大學陳偉武教授攻讀古文字學博士學位，學有淵源，打下堅實的古文字學、漢語言文字學和古代文獻的根底。2008年在中山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以後，進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合作導師是著名古文字學家裘錫圭教授。2010年出站後受聘為中山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他繼承中山大學、復旦大學嚴謹樸實的優良學風，潛心古文字學研究，筆耕不輟，在古文字學界產生很好的影響。相信田煒定會努力不懈，取得更多成績。

黃天樹

2016年1月18日於北京

目 錄

序(黃天樹)	001
緒論	001
一、漢語字詞關係研究概況	001
二、關於“書寫習慣”與“閱讀習慣”的討論	011
三、研究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意義	019
四、相關術語與概念的解釋	020
五、主要研究資料及著述規範	022
第一章 西周金文中的一字對應一詞現象	024
第一節 用爲本字的一字對應一詞現象	024
第二節 用爲假借字的一字對應一詞現象	043
第二章 西周金文中的一字多音義現象	048
第一節 由語義發展造成的一字多音義現象	048
第二節 由假借造成的一字多音義現象	071
一、一個字既用爲本字又用爲假借字	071
二、一個字不用爲本字而用爲不同的假借字	086
第三節 由同形字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	088
第四節 由文字訛誤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	096
第五節 由多種因素共同作用造成的一字多音義現象	099

107	第三章 西周金文中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08	第一節 由異體字造成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21	第二節 由假借造成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21	一、一個詞既用本字又用假借字表示
130	二、詞無本字或不用本字而用多個假借字表示
138	第三節 由文字分化造成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45	第四節 由文字訛誤造成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48	第五節 由多種因素共同作用造成的一詞用多字現象
168	第四章 西周金文中多字對應多詞的交錯現象
168	第一節 由文字的完全通用造成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168	一、因文字分化後仍彼此通用造成的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169	(一) 因異體字分工後仍彼此通用造成的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175	(二) 因母字與分化字分化後仍彼此通用造成的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183	二、由其他性質的完全通用字造成的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196	第二節 由文字的部分通用造成多字對應多詞現象
225	第五章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
225	第一節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考察
225	一、共時一字多音義
226	(一) 同人之器銘文一字多音義例

(二) 同銘一字多音義例	229
二、共時一詞用多字例	232
(一) 同人之器銘文一詞用多字例	232
(二) 同銘一詞用多字例	240
第二節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歷時考察	244
一、西周金文與商代、東周文字資料字詞關係的差異	244
二、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內部歷時差異	259
三、字詞關係的完全替代和不完全替代	268
(一) 完全替代	268
(二) 不完全替代	276
第三節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影響因素	291
一、因不同時代用字習慣差異造成的字詞關係差異	291
二、用字規範與寫手的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291
(一) 不同寫手的用字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292
(二) 同一寫手用字的複雜性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299
三、詞的特指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304
四、詞的社會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306
五、文字類化現象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309
六、因文字錯訛造成的字詞關係變化	313
第六章 西周金文的文字分化與合併	321
第一節 西周金文的文字分化	321
第二節 西周金文的文字合併	324

328	第七章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的對比研究
329	第一節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的差異
329	一、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字異詞例
337	二、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詞異字例
341	三、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的交錯現象
354	四、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對應關係的不確定性
355	第二節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出現差異的原因
355	一、由於用字習慣的變化造成的字詞關係差異
357	二、因筆誤和誤解文意導致的字詞關係差異
362	結語
364	引書簡稱表
366	參考文獻
410	索引
422	後記

緒論

一、漢語字詞關係研究概況

漢語字詞之間的相互關係是錯綜複雜的，對這種複雜的關係進行研究是漢語研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內容。古人很早就意識到了字詞之間存在對應關係。《里耶秦簡[壹]》發表了一件很重要的木方，編號8-461，^①上面書寫了秦統一六國以後規範語言文字的一些規定，其中有下列規定：

[假如故更]假人；……大如故更泰守；賞如故更償責；吏如故更事；卿如故更鄉；……[者]如故更諸；酉如故更酒；灋如故更廢官；鼠如故更予人；……以此爲野；……^②

陳侃理先生指出：

里耶木方中采用“某如故，更某”句式的這組文句，主旨是對書寫用字進行規範，更確切地說，是分散多義字的職務。比如：從“大”分出“泰守”的“泰”，從“賞”分出負債之義寫作“償”，從“吏”分出事務之義寫作“事”，從“卿”分出鄉里之義寫作“鄉”，從“酉”分出酒食的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圖版第68頁，釋文第32—33頁。

② 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80頁，又載《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中西書局，2015年。按：二者文字略有不同。

“酒”，從“法”分出“廢官”的“廢”，從“鼠”分出“予人”的“予”。……

……在睡虎地秦簡中，“野”字則多寫作 ，偶有一處作  《(日書)甲種簡 32 正》，而不見作“野”者。里耶秦簡中“埜”、“埧”、“野”三字並存，秦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 年)習字簡 8 - 1437 號有一“埜”字、二“野”字，習字簡 8 - 176 號有二“埜”字。《說文》：“埜，古文野。”顏師古亦曰“埜與埧同，古野字也”，認為“埜”、“埧”是“野”的古文。從目前所見戰國的用字情況來看，“埜”、“埧”兩形多見於楚文字，“野”則是秦系文字的固有寫法。木方此句的意思是，將過去習用的幾種“野”字歸併起來，統一作此从“田”的字形。秦始皇嶧山刻石“野”字作 ，可見此形確是秦代官方的標準寫法。^①

這種說法基本上是正確的。^② 我們用表格把調整字詞關係的相關規定列出如下：

詞	調整前用字	調整後用字
{ 假 }	假	假
{ 大 “大守”之“大” }	大	泰
{ 償 }	賞	償
{ 事 }	吏	事
{ 鄉 }	卿	鄉
{ 諸 }	者	諸
{ 酒 }	酉	酒
{ 廢 }	灋	廢
{ 予 }	鼠	予
{ 野 }	野、埜、埧、埧	野

① 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第79—80頁。

② 在里耶 8 - 461 號木方中，絕大部分“某如故，更某”的規定都與規範用字有關，但也有例外。賀曉謙女士考出“走馬如故，更簪襄”一句，即屬於規範用語的內容。請參看賀曉謙《秦漢簡牘所見“走馬”、“簪襄”考》，《第三屆“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 11 月，上海，第 58—67 頁。

這些規定說明了當時的人十分重視字詞之間的對應關係。當然，這並不意味着人們到戰國時候才意識到字詞關係的存在。實際上從人們用文字記錄語言開始，用哪一個字表示哪一個詞就是不可回避的問題。因此，字詞關係的觀念應該是隨着文字的誕生而產生的。在商代甲骨文中，不同時期、不同類組的材料所反映的字詞關係常常是有區別的。譬如黃組甲骨文用“畎”字表示“𡇔”，而其他組別則用“囂”字表示；^①又如時代較早的自組、賓組、歷組甲骨文用“𣎵”字表示“陰晴”的“陰”，無名組甲骨文則用“𠙴”字表示。^②此外，西周文字資料所反映的字詞關係與商代文字資料也有所區別。例如商代甲骨文用“朝”字表示“朝暮”的“朝”，西周金文則一律改用“𣓤(潮)”字表示。古人對字詞關係進行自覺的運用和調整反映出他們對字詞關係的認識已經十分清楚。

在漢代，經典有古、今文之分。古文經典是戰國文字抄本，主要來源於魯恭王壞孔子故宅所得“壁中書”與民間獻書。學者對古文經典進行了整理，並將其轉寫為今文隸書，這種轉寫不僅僅是字形上的轉換，也包括

^① 裴錫圭先生認為“囂”為“卜兆”之“兆”的初文，並讀“亡囂”之“囂”為“憂”，說見裴錫圭：《說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105頁；《釋西周甲骨文的“𠁧”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第27—37頁；《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年第1期，第73頁；以上諸文均收入《裴錫圭學術文集1·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按：裴先生在《說囂》一文中提到《爾雅·釋詁》訓“繇”為“憂”，郝懿行義疏謂“繇蓋𡇔之假借”。上古音“囂”、“憂”二字幽部疊韻，然聲母分屬定、影二母，定、影二母雖亦偶有相涉之例，然似不如讀為同屬定母的“𡇔”直接。《說文·心部》：“恤，朗也。《詩》曰‘憂心且恤’。”今本《詩·小雅·鼓鐘》“恤”作“妯”。《集韻·尤韻》：“恤，憂也。”上古音“𡇔”字屬定母宵部，“恤”字屬定母幽部，他們所表示的詞是同源詞。還應該注意的是，“𡇔”是“𡇔”的派生詞，“動𡇔”引申有“不安”、“不寧”之義，自然也就有“憂”的意思。在商代甲骨文中，“畎(囂)”與“𣓤(寧)”有時候是相對出現的，例如《合集》36461：

- 壬兌(子)卜，[鼎(貞)]：自(師)亡[畎]。𣓤(寧)。
 癸亥(丑)卜，鼎(貞)：今夕自(師)亡畎。𣓤(寧)。
 甲寅卜，鼎(貞)：今夕自(師)亡畎。𣓤(寧)。
 乙卯卜，鼎(貞)：今夕自(師)亡畎。𣓤(寧)。
 丙辰卜，鼎(貞)：今夕自(師)亡畎。𣓤(寧)。
 丁子(巳)卜，鼎(貞)：今夕自(師)亡畎。𣓤(寧)。

從這些資料看，把“畎(囂)”讀為“𡇔”也是很合適的。

^② 詳見第五章第二節“陰——𣓤、𠙴、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𣓤”條。

了字詞關係的轉換。《後漢書·賈逵列傳》云：

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並作《周官解故》，遷逵爲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

所謂諸經之異同，必然涉及用字之差異，用字之差異必然包含了字詞關係的差異。例如毛詩中用作虛詞的“維”，三家詩作“惟”或“唯”；又如毛詩《關雎》“在河之洲”，《說文·川部》“州”字下引作“在河之州”。類似的情況是多不勝數的。在魏《三體石經》中，古文一體與篆、隸二體用字多有不同，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古、今文經典字詞關係的差異，當時的學者對這種差異必然有着豐富而深刻的認識。典籍注疏常見“甲讀爲乙”、“甲讀曰乙”、“甲與乙同”、“甲與乙通”等說法，實際上是指出甲、乙二字表示的是同一個詞，而這個詞通常是由乙字表示的，此種條例亦是漢代學者所創。清代學者王引之曾引王念孫的話說：

訓詁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詁箋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①

鄭玄曾明確提出解釋經典要“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據秘逸”，^②說明以鄭玄爲代表的漢代學者已經認識到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在秦代以前，人們主要從實用的層面認識到了字詞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及不同的字

^①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自序》，《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頁，據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年)王氏家刻本影印。

^② (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636頁。

詞對應關係之間的聯繫與區別；漢代學者則主要是從解釋經典的角度對相關問題進行了研究。

清代考據學大盛，漢語字詞關係的研究也隨之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梁啟超先生在《清代學術概論》中說：

“清代思潮”果何物耶？簡單言之：則對於宋明理學之一大反動，而以“復古”為其職志者也。……學派上之“主智”與“主意”、“唯物”與“唯心”、“實驗”與“冥證”，每迭為循環。大抵甲派至全盛時必有流弊，有流弊斯有反動，而乙派與之代興。乙派之由盛而弊，而反動亦然。然每經一度之反動再興，則其派之內容，必革新焉而有以異乎其前。^①

清學是漢學的復興，又有其“異乎其前”的特點與發展。被尊為清學之祖的顧炎武旗幟鮮明地指出“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②乾嘉年間，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為代表的學者在研究典籍時更為注重漢語字與詞以及詞與詞之間的聯繫，提出了很多綱領性的主張。戴震在《六書音均表》的自序中提出“訓詁音聲，相為表裏”；^③段玉裁在《廣雅疏證·序》中提出“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④王念孫在《廣雅疏證》的自序中提出“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為音，音別為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眇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⑤這些理論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商務印刷館，1921年，第4、8—9頁。

② (清)顧炎武：《答李子德書》、《音學五書·附》，中華書局，1982年，第8頁。

③ (清)戴震：《六書音均表·序》、《六書音均表》，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富順官廰刻本。

④ (清)段玉裁：《廣雅疏證·序》、《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清嘉慶元年(1796年)王氏家刻本影印。

⑤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清嘉慶元年(1796年)王氏家刻本影印。

對後來的學術發展有着極為重要而深遠的影響。梁啟超先生在《清代學術概論》中評論這段時期的清代學術：

自閻若璩攻僞古文《尚書》，後證明作僞者出王肅，學者乃重提南北朝鄭、王公案，紹王仲鄭，則復於東漢。乾嘉以來，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東漢學爛然如日中天矣。^①

清代考據學家用這種“因聲求義”的方法探求經義，攻克了很多難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王引之曾頌揚其父王念孫“蓋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②這句話用於評價清代學術也是合適的。

由於清代學者視小學為考據經典的門徑，因此文字、訓詁、音韻等學問在清代得到了空前的發展，其中又以文字學研究與字詞關係研究聯繫最為緊密。實際上早在漢代，文字學者已經注意到了字詞之間的對應關係，這在《說文》中就有所體現。《說文》所收字形以篆書為主，兼收古文、籀文。在許慎看來，同一字頭底下的篆書、古文、籀文是職能相同而字形不同的字，從漢語字詞關係的角度看，這就是“一詞用多字”現象。同時，有一些字在《說文》中是重複出現的，如《畫部》、《刀部》都收有“劃”字，前者作為“畫”字的古文訓為“界也”，後者訓為“錐刀也”；又如𠂇字，既作為“屋”字的古文出現，又作為“握”字的古文出現，這實際上就是“一字表多詞”現象。^③到清代，學者更注意對古今字、異體字、假借字、文字分化等文字現象的研究。雖然這些研究主要屬於字與字之間的字際關係研究，但實際上要弄清楚這些問題必然涉及音義的層面，因此相關研究中的大部分內容都可以納入字詞關係研究的範疇。傳統文字學研究的發達為漢語字詞關係研究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由於清代學者對語言和文字的關係已經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所以他們在漢語音義關係研究上也取得了很大的進展，例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多次利用“右文”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第 75 頁。

^②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自序》，《經義述聞》，第 2 頁。

^③ 關於《說文》一字重出的現象，請參看管錫華：《說〈說文〉重出字》，《安徽教育學院學報》1987 年第 1 期，第 78—86 頁。

闡述不同音義之間的關係，王念孫在《廣雅疏證》、《釋大》等著作中對詞義引申、同源詞等現象都有精闢的論述。這些研究也有益於漢語字詞關係研究的進一步發展。

儘管傳統語文學並無“字詞關係研究”之名，但實際上相關的研究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清代學者的字詞關係研究甚至已經有了清晰的理論綱領，在某些方面的研究也已經相當深入並具有一定的系統性。然而正如王力先生所說，古人研究語言現象主要是為了解釋經典，不需要很多的語言理論，在理論的構建和研究方面自然顯得不足。^① 儘管古代學者對一些具體問題提出了精彩的見解，但對語言現象背後的機制則缺乏細緻、系統的分析，更談不上用歷史的眼光去全面探索其中的發展規律了，這導致了他們的研究也常常伴有主觀隨意的毛病。此外，古人雖然已經有一定的歷史發展觀，知道漢字“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的道理，^② 但由於他們所見的材料有限，所謂“古今”其實還是一個相當模糊的概念，他們還沒有條件對漢語字詞關係進行斷代研究，也沒有條件對漢語字詞關係的發展、嬗變進行比較準確、細緻的闡述。

當代在漢語字詞關係理論研究方面取得比較重要成果的論著有裘錫圭先生所著《文字學概要》、蔣紹愚先生所著《古漢語詞彙綱要》等。^③ 裘著第十二章《字形跟音義的錯綜關係》專門討論了“一形多音義”和“一詞多形”的問題，對字詞之間的複雜關係及其具體表現和成因作了比較充分的論述。該書的第九章《假借》、第十章《異體字、同形字、同義換讀》和第十一章《文字的分化和合併》，也從不同角度對漢語字詞關係作了重要的闡述和探討。裘著對文字與語言的關係給予了高度關注，這在以往的文字學著作中是很少見的。蔣著則主要從詞彙的角度展開對字詞關係的討論。其中第七章《詞彙和文字的關係》專門討論了字詞之間的對應關係，

^①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72、211頁。

^② (清)段玉裁：《廣雅疏證·序》、《廣雅疏證》。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第二章《詞和詞義》、第三章《詞義的發展和變化》、第四章《同義詞》、第五章《反義詞》以及第六章《詞彙和語音的關係》對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作了詳細、精闢的論述，對字詞對應關係性質的判定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李運富先生撰寫了《論漢字職能的變化》、《論漢字的記錄職能》、《論漢語字詞形義關係的表述》、《論出土文本字詞關係的考證與表述》、《漢字語用學論綱》等一系列論文，對漢語字詞關係進行了有意義的討論。^① 後來李氏所著的《漢字學新論》一書也設有專門的章節（如第八章《漢字職能》、第九章《漢字關係》等）討論相關問題。^② 此外，國內外一些學者在研究典籍的流傳與嬗變時也注意到了字詞關係的發展演變。^③ 最近十餘年，學者開始對具體古文字材料中的字詞關係進行專門研究。陳劍先生的《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朴仁順先生的《殷商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陳斯鵬先生的《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都是這方面的成果。^④《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一文對不同時期、不同類組的甲骨文所反映的字詞關係差異給予特別的關注，並進行

^① 李運富：《論漢字職能的變化》，《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4期，第49—55頁；《論漢字的記錄職能（上）》，《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第56—59頁；《論漢字的記錄職能（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2期，第67—70頁；《論漢語字詞形義關係的表述》，《湖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4期，第48—53頁；《論出土文本字詞關係的考證與表述》，《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2期，第74—81頁；《漢字語用學論綱》，《勵耘學刊（語言卷）》第1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第43—50頁。

^② 李運富：《漢字學新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③ [美]夏含夷：《〈重寫中國古代文獻〉結論》，《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09—514頁，收入《興與象：中國古代文化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美]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15—527頁。[美]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95—410頁。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11—424頁。

^④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326—457頁，原為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01年，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時有修訂。[韓]朴仁順：《殷商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了富有新意的論述，舉例說明了字詞關係的差異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殷商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對商代甲骨文中的“一字多音義”現象進行了討論；《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系統運用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提出的理論方法對戰國楚系簡帛中的字詞關係進行了專門的研究，並探討了字詞關係的“代償與分工”等理論問題。

然而面對數量龐大的出土古文字資料，如何把理論研究成果運用到具體材料的分析和研究中，如何對具體出土文獻材料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仍是當前最為迫切的任務。諸如不同的出土文獻之間、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之間所反映的字詞關係究竟有何種差異、如何使字詞關係的研究成果在文獻解釋工作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等一系列重要問題，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尚未得到足夠的關注和反映。同時，漢語字詞關係研究理論本身也應該得到進一步的拓展和優化。以往的字詞關係研究主要是從一字及其所表示的詞，或一詞及其所用的字之間的對應關係展開的，這些最基本的字詞對應關係固然需要繼續研究，但字詞關係研究不應該局限於此。例如通用字與他們所表示的詞之間的對應關係就很值得關注。要知道通用字在何種程度上相通，通用的原因和條件如何，就要對多個字詞關係對應組之間的交錯關係進行研究，這也應該成為字詞關係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反過來看，非通用字及其所表示的詞之間雖然不存在交錯關係，但如果誤以為不通用的兩個字可以相通，就會導致文獻解釋的錯誤，釐清這些問題對於正確解釋文獻也是很重要的，同樣屬於字詞關係研究的範疇。此外，已有的研究在字詞關係發展演變的動態研究以及數量統計方法的運用等方面還存在明顯不足。

西周金文從宋代開始一直是金石學、古文字學研究的重要材料。學術界的研究重點一直側重於銘文的釋讀和疑難字詞的考釋，較少關注西周金文所反映的字詞關係。不過，字詞考證常常也會涉及字詞關係問題，這一點可以于省吾先生的古文獻“新證”研究為例。上世紀三、四十年代，于省吾先生先後出版了《雙劍謬尚書新證》、《雙劍謬詩經新證》、《雙劍謬易經新證》、《雙劍謬諸子新證》，六、七十年代，于先生又先後發表《澤螺居